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貴美

被　　告　劉冠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40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仁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